

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技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精神，我厅对2021年度“广东技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号）、《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人社函〔2018〕38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54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坚持以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聚焦技能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各技工教育提质增效，致力于为全省制造业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能人才。

“广东技工”项目围绕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通过投入专项资金，撬动各地市、各技工院校加大办学投入，大力实施技工教育大发展系列行动，从而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推动珠三角地区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落实省政府《推进粤东片区加快发展现场会议纪要》精神，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通过新建、重组、整合等形式，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学实力；深化省属技工院校综合改革，力争到2025年省属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达到高水平技师学院要求，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进一步推动调整优化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努力建成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重点特色专业；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广泛开展师资培训交流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对外合作办学，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

2. 项目内容

“广东技工”项目2021年初预算资金数总计94,0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支出80,690万元，预算执行率85.84%。项目资金用于扶持全省21个地市和12个省属单位的技工教育工作，主要满足技工院校在学科建设、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师资力量培育等方面的需求。

（二）项目决策情况

“广东技工”项目根据《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人社函〔2018〕3840号）、《“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号）、《关于印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三项办〔2020〕20号，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合理充分。《重点任务清单》中对2021年度“广东技工”项目的工作任务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2021年1月，我厅经过前期的充分研究，向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和技工院校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1〕1号），从全省遴选出60个紧贴产业发展需求、办学质量和水平高、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高的专业，作为学科建设的重点。

2021年12月，我厅印发《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人社函〔2021〕360号），对“十四五”期间包括“广东技工”在内的全省技工教育进行了前瞻性的规划。同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对技工教育发展提出了多条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三）绩效目标

我厅在2021年初已按要求对“广东技工”项目填写绩

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目标

围绕《“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大力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调整优化专业建设,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品牌民办技工院校,示范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提升办学质量。同时,通过投入财政资金扶持,撬动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大办学投入,不断优化我省技工教育布局,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素质技能人才保障。

2. 当年度目标

(1)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使得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全省技工院校保有招生学位数19万个以上;

(2)培训2500名以上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及中层管理人员,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3)通过投入资金新建或修缮教学实训场所和配置设备设施,进一步改善教学实训条件;

(4)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项目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配套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引领带动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5) 扶持建设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以及面向与区域发展相关的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的特色专业，共计 60 个。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包括“广东技工”项目在内的三项工程绩效评价开展自评工作，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按要求在 5 月 13 日前报送各项目自评材料。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广东技工”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按省财政厅要求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综合各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我厅 2021 年度广东技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好，我厅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技工院校的指导监督工作。2021 年度“广东技工”项目的自评得分 96.6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论证充分性：“广东技工”项目根据《“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号）、《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人社函〔2018〕38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54号）等文件的明确要求设立，依据充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完整性：“广东技工”项目按要求设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学生满意度等指标等，指标体系设置规范完整。

合理性：“广东技工”项目产出指标基本涵盖项目主要扶持内容，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力量建设、专业学科建设等，效益指标符合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可衡量性：“广东技工”项目的目标设置以全省实际出发，以相关技工教育部署为导向，设置了充分量化、具体的方便考核的指标值。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制度完整性：我厅已经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颁布《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9〕211号)，对“广东技工”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广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保就业促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方案陆续出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计划安排合理性：我厅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厅属单位印发《关于制定 2021 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通知》，对 2021 年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同时，2020 年底出台《关于印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对 2021 年全年重点工作进行了细致安排。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广东技工”专项资金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局按要求下达至各市(县、区)属技工院校，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省财政厅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分别下达“广东技工”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厅根据各技工院校申报的项目情况，决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清单，据实分配专项资金。同时，对于上一年度进展缓慢的项目，根据预计进度情况安排预算，分配合理高效。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5 分，得分率 85.84%。

资金支出率：“广东技工”项目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率为 85.84%，支出率水平较高。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循按照《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等规定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用款单位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规范。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程序规范性：各院校在实施子项目时遵循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和要求。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监管有效性：我厅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每月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高效执行预算资金。同时，我厅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实地检查，旨在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以上措施产生了良好的监督管理效果。但是在检查过程中，部分市人社局对下属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仅个别技工院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部分技工院校仍旧依托学校原有制度开展，但是执行情况整体较好，酌情扣 1 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总金额 94,00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80,690 万元，未超出预算计划，控制情况良好。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

部分采购、施工子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通过充分市场竞争，有效控制价格。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45%。

全省技工院校保有招生学位数：2021 年全省招生技工院校 138 所，共招生 21.87 万人，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19 万个”。

完成教师培训数量：依托“学院+基地”培训网络，开展师资培训 99 期共 4082 人次，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2500 人次以上”。

改善和新增实训工位：根据当前各技工院校反馈的实训室新建、改建情况，全省改善和新增实训工位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800 个以上”。

新增办学占地面积：根据各技工院校新建校区情况统计，各建设工程完工后新增办学占地面积将远大于 500 亩。但是，目前部分工程未完工，酌情扣 1 分。

扶持建设省级重点、特色专业：2021 年初我厅印发《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1〕1 号），已拨付专项资金扶持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值“60个”。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我厅已及时向各地市和厅属单位足额拨付“广东技工”专项资金。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教学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各单位采购的教学设备设施质量符合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100%。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98%以上，省机械技师学院每年25%的毕业生被世界500强企业录取，30多名学生被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国家重点军工企业录用。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96%以上”。

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量：全省1101家企业、230家院校和15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备案评审，63.2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49.9万人次。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15万人次”。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在媒体开展技工教育宣传：在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

人民网、广州日报、深圳新闻网、技能中国、九派新闻、南方+等媒体平台多次发表技工教育相关新闻，累计报道 10 次以上。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 10 次（版面）”。

2.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学生满意度：未专门开展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但是根据各技工院校自行组织的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各校反馈均 $\geq 90\%$ ，酌情扣 0.5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对标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扶持建设 183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40 个特色专业。建设 19 个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29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 37 家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成立 146 家产业学院。印发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首批遴选 878 家企业。与华为、腾讯、西门子等企业签订高层次合作协议。10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 800 多家大型企业与技工院校深入对接。

（二）夯实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加强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建设，组织开展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遴选确定 127 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补齐粤东粤西粤北技工教育短板，历史性地实现技师学院、高职院校 21 个地市全覆盖。支持珠三角建设 1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将 9 所厅属技工院校进一步整合为 7 所，校均在校生超过 1 万人。出台

“文化技工”建设方案，组织编写 27 本“文化技工”教材。高标准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13 所职业院校入驻；在清远建设省职业教育城，已进驻 10 所院校。截至 2021 年底，全省职业院校（不含技工院校）478 所，在校生 204.1 万人；技工院校 148 所，在校生 63.4 万人，占全国 1/6。

（三）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聚焦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和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十类群体开展十大培训工程，重点开展百万产业工人和百万职业农民培训行动。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26.5 万人次（不含以工代训），全省近 300 所职业院校开展 4000 余个职业培训项目，全年培训 115 万人次。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帮助 6.8 万和 1.6 万名在职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推动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开发 16 个数字技能培训项目。推行技能网校，开发 836 个线上技能培训课程。

（四）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创新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将行业企业岗位用人标准引入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全省 1101 家企业、230 家院校和 153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备案评审，63.2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证 49.9 万人次。2500 名高技能人才取得工程技术职称。在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中，获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营造技能成才社会氛围。健全以世赛为引领、国

赛为龙头、省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及院校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我国自 2010 年加入世界技能组织后，连续参加第 43、44、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成绩不断取得新突破，累计取得 36 金 29 银 20 铜 58 个优胜奖，其中，广东获得 15 金 10 银 12 铜 21 个优胜奖，金牌总数及奖牌总数均占全国的超过 4 成。特别是在 2019 年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来自广东的选手获得 8 金 3 银 1 铜 8 个优胜奖，参赛项目和选手全部获奖，金牌数占全国一半。成功承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我省金牌数、奖牌数和团体总分均居全国第一，金牌数占 86 个项目金牌总数近四成，是唯一金牌数量超 20 块的省份，取得办赛参赛双丰收。成功举办两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参加 2021 年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我省技工院校 15 个参赛项目全部获奖，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6 个，优秀奖 2 个，总成绩蝉联第一，成绩优异。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参赛项目位列一等奖榜首，获得了人社部汤涛副部长的高度赞赏。我厅再获大赛组织奖。

六、存在问题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校外合作和培训受限。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学校作为防疫重地，各项防疫管控措施严格，对校外合作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一是国外交流受阻，由

于疫情无法开展。二是校企合作受限。部分技师学院由于学校封闭管理，无法有效开展和推进校企合作。三是培训和训练无法全面铺开。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和训练，不能发挥最大效益。

（二）多种因素叠加，工程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广东技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校征地及重点项目、厅属技工院校能力提升项目、高水平技师学院及专业建设和强师工程四个方面，其中涉及多个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工程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展缓慢，未来可能拖延预算支出进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着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抓紧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推动落实技师学院视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层次、技师学院办学经费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统筹解决、统筹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招生等重大政策，持续推进省属技师学院按照省属高等职业院校设置规格开展建设。督促各地级以上市将市属技工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编制，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主动提高技工教育财政生均拨款标准和专项经费额度，确保提高技工教育的办学质量。

（二）着力实施《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技工教育办学资源和结构、层次，推进技工院

校战略布局调整，通过五年建设，技师学院数量保持在 50 所左右。推动实现我省由技工教育大省向技工教育强省转变，将技工院校打造成为“广东技工”培育的主阵地。2022 年全省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9.8 万人，新增 1 所技师学院，新增 3 所高级技工学校，新增 5 所省重点技工学校。紧扣省委省政府部署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和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全力备战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